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透過計劃方式
收購目標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
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資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局致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62頁。

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大會適用的委派代表書。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的交通路線提示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最新消息」一欄的「股東大會通告」內查閱交通路線提示。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1
1. 序言	11
2. 合資交易	12
3. 計劃實施協議	20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26
5. 長實地產集團之資料	28
6.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28
7. 本集團之資料	28
8. 進行合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28
9.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29
10. 股東大會及投票	29
11. 推薦建議	30
12. 其他資料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3
股東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透過同步進行的計劃對收購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證券的建議收購
「該公告」	長實地產、長和、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
「批准確定日期」	召開股東會議以考慮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澳交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澳洲控股公司」	CK William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合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競投公司」	CK Willia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合資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
「營業日」	聯交所及澳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澳洲悉尼及英國倫敦的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除外)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釋 義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集團」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控股公司」	CKI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長江基建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實地產」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長實地產集團」	長實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地產控股公司」	CK William Topco Limited，長實地產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本公司控股公司」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本公司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財團」	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本公司(直至一方成為非持續成員為止)，並須據此對「財團成員」作詮釋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由(其中包括)財團成員、長江基建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就直接或間接認購合資企業股權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訂立的財團成立協議
「財團控股公司」	長實地產控股公司、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並須據此對「財團控股公司」作詮釋

釋 義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	1 號間接控股公司、2 號間接控股公司及 3 號間接控股公司，並須據此對「財團間接控股公司」作詮釋
「公司法」	公司法(二零零一年)(聯邦)(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法院」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或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Cth」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澳洲聯邦)
「平邊契約」	競投公司、長實地產及(倘若為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的會議是在批准刊發計劃小冊子的法院聆訊日期之前舉行，則受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長江基建及/或本公司將予簽署的平邊契約，旨在向合資格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就計劃而言分別按照彼等相關比例(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相關比例))各種契諾
「DFL」	DUET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14,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DFT之負責實體身份
「DFT」	DUET Finance Trust，一個根據澳洲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及已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其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14,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DIHL」	DU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14,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息再投資計劃」	目標公司的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目標公司應向其作出的任何分派再投資於新的目標公司證券。該等新的目標公司證券須按以下方式向選擇參與股息再投資計劃的該等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發行：(i) 目標公司應向其作出的分派數額；及 (ii) 目標公司於定價期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DT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1
「DT2」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2
「DT3」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3
「DT4」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4
「DUECo」	DUE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14,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終止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競投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出資日期」	計劃實施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財團成立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惟該日期須為計劃實施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

釋 義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合資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組成，彼等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於合資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所擁有)除外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自的股東(不包括任何在合資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在批准確定日期前就授權合資交易作出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而各為一項「獨立股東批准」
「合資交易」	在財團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合資企業」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競投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財團成立協議日期後18個月的日期
「最高財務承擔」	就個別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指該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按照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而為免存疑，當中包括對計劃代價總額的預計調整，詳情見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計劃實施協議－計劃的實施」一節
「1號間接控股公司」	CK William Midco 1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合資企業的40%權益
「2號間接控股公司」	CK William Midco 2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合資企業的40%權益
「3號間接控股公司」	CK William Midco 3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合資企業的20%權益

釋 義

- 「非持續成員」 指：
- (a) 長江基建，倘若未能在批准確定日期取得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一方或雙方的獨立股東批准；及／或
 - (b) 本公司，倘若未能在批准確定日期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定價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前的10個交易日
- 「相關比例」 指：
- (a) 就長實地產而言，40%；
 - (b) 就長江基建而言，40%；及
 - (c) 就本公司而言，20%
- 「經修訂相關比例」 指：
- (a) 倘若本公司成為非持續成員：
 - (i) 就長實地產而言，60%；及
 - (ii) 就長江基建而言，40%；及
 - (b) 倘若長江基建成為非持續成員：
 - (i) 就長實地產而言，80%；及
 - (ii) 就本公司而言，20%
- 「計劃小冊子」 將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計劃編製，並將由目標公司寄發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告及說明備忘錄

釋 義

「計劃代價」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支付的代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3.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19 元)，惟須根據計劃實施協議條款予以調整，詳情見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計劃實施協議－計劃的實施」一節
「計劃文件」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計劃實施協議、計劃小冊子及平邊契約
「計劃實施協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由競投公司、DUECo、DIHL、DFL(以其個人身份及 DFT 的負責實體)以及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以擔保人的身份)就計劃訂立的計劃實施協議
「計劃」	目標公司計劃及信託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長實地產、長江基建、本公司、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將就管轄合資企業的股東關係以及目標公司的下游業務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目標公司」	DFL、DFT、DIHL 及 DUECo，或其中任何一家或多家(視文義所需而定)的統稱

釋 義

「目標公司計劃」	根據公司法第 5.1 部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據此，DUECo、DIHL及DFL各自的全部已繳足普通股將根據計劃實施協議隨附的表格(或按照競投公司與目標公司另行協定)轉讓予競投公司(連同根據公司法第 411 (6) 條作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
「目標公司分派」	具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計劃實施協議 – 計劃的實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計劃會議」	DIHL、DFL及DUECo召開以考慮目標公司計劃的股東大會，以及DFT召開以考慮信託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會議
「目標公司證券」	DUECo、DIHL及DF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DFT的全部單位、目標公司在澳交所上市的合訂證券(包括DUECo、DIHL及DFL各自的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以及DFT的普通單位)(澳交所代號：DUE)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	每名登記為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人士
「TDT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1的信託人
「TDT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2的信託人
「TDT3」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3的信託人
「TDT4」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4的信託人

釋 義

「信託」	DT1、DT2、DT3、DT4、UT1及UT3，及根據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信託
「信託計劃」	根據澳洲Takeovers Panel頒佈的Guidance Note 15 (Trust Scheme Mergers)作出的安排，據此，競投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收購DFT的全部已繳足普通單位，惟須待DFT的成員作出相關批准
「UT1」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1.00澳元兌港幣5.73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並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

1913-1914室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透過計劃方式
收購目標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資企業

1. 序言

茲提述長實地產、長和、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就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刊發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財團成員、長江基建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及財團間接控股公司與(其中包

括)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規管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的出資及營運，據此，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有關財團成員將(其中包括)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就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並訂立股東協議。

此外，就收購事項，競投公司、目標公司及財團成員(作為競投公司履行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計劃實施協議。

獨立股東就本公司參與其與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的合資交易而言作出的批准、長實地產獨立股東就長實地產參與其與長江基建的合資交易而言及/或長江基建獨立股東就長江基建參與其與長實地產的合資交易而言作出的獨立股東批准為訂立合資交易的先決條件。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的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合資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v)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合資交易

A.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財團成員、長江基建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及財團間接控股公司與(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規管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的出資及營運。

本公司參與其與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的合資交易，須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長江基建參與合資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惟其參與其與長實地產的合資交易須取得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雙方的獨立股東批准。倘若取得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本公司之間的合資交易將分別以40%、40%及20%的比例繼續進行。倘若取得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雙方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但未能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之間的合資交易將分別以60%及40%的比例繼續進行。倘若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但未取得長實地產及/或長江基建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長實地產及本公司之間的合資交易將分別以80%及20%的比例繼續進行。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合資企業則分別由1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40%、2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40%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20%。

財團成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財團成員的參與－在出資日期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為取得本公司所需獨立股東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將於出資日期前舉行。本公司獲通知，為取得其各自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而召開的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及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於出資日期前舉行。

倘若在出資日期前：

- (i) 取得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雙方各自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長江基建(透過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2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2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名義資金，而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之資金贖回、註銷或回購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2號間接控股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致使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
- (ii) 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不論長實地產及／或長江基建能否取得與長江基建就參與合資交易相關的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名義資金，而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之資金贖回、註銷或回購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3號間接控股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致使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若長江基建及本公司雙方均未能就參與合資交易取得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將不會如上文所述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任何資金，且合資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然而，競投公司在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義務將不會受到影響，收購事項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而長實地產集團將透過其於所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擁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

倘若長江基建及／或本公司雙方就參與合資交易取得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其將由各自財團成員全資擁有)將透過認購合資企業及澳洲控股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向合資企業及澳洲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按照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向合資企業及澳洲控股公司提供資金，從而將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清償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局函件內以下題為「計劃實施協議」一節。

在須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各財團成員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競投公司按照計劃實施協議以實施計劃。

(b) 財團成員的參與—在出資日期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若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兩者為審議合資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在出資日期後舉行，收購事項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而長實地產集團將透過其於所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擁有權而對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

倘若：

(i) 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取得雙方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但其中一方或雙方僅在出資日期後及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該等批准，則長江基建將(透過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在取得該等批准後透過認購2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2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主要資金。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之資金：

- (1) 贖回、註銷或回購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及
- (2) 向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償還2號間接控股公司結欠的所有股東貸款，

致使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或

(ii) 本公司在出資日期後及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不論長實地產及／或長江基建能否取得就長江基建參與合資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控股公司)在取得其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後透過認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

或透過認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主要資金。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之資金：

- (1) 贖回、註銷或回購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及
- (2) 向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償還3號間接控股公司結欠的所有股東貸款，

致使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0%股權。

以上在本分段(b)所述由長江基建及／或本公司提供的資金金額將相等於長實地產在該相關時間分別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全部資金金額，惟受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自的最高財務承擔所規限。

倘若長江基建或本公司其中一方成為非持續成員，2號間接控股公司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將繼續為長實地產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最高財務承擔

取決於能否取得相關財團成員參與合資交易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在財團成立協議項下的最高財務承擔如下：

- (i) 倘若取得全部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由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40%、40%及20%，而本公司(透過其在3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相等於其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的20%，最高金額將約為1,506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8,629百萬元)；
- (ii) 倘若僅取得長江基建參與合資交易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由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及
- (iii) 倘若僅取得本公司參與合資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由長實地產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而本公司(透過其在3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的股

權)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相等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的20%，最高金額將約為1,506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8,629百萬元)。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按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而提供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當長江基建及／或本公司按照上文所述方式分別完成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資金後：

- (i) 合資企業將由相關財團成員透過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間接持有；
- (ii)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以下「合資交易－股東協議」一節；及
- (iii) (倘若本公司不是非持續成員)目標公司將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作為合資企業入賬。

(d) 終止

財團成立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自動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
- (ii) 倘若長江基建及本公司雙方均未能取得彼等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或
- (iii) 倘若計劃實施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

倘若取得全部所需獨立股東批准，財團成立協議亦將會分別在長江基建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按照本節以上(a)或(b)分段所述的間接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倘若長江基建或本公司成為非持續成員，財團成立協議將會在長江基建或本公司(視乎何者不是非持續成員)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按照本節以上(a)或(b)分段所述的間接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按照財團成立協議終止。

(e) UK Gas執行委員會

鑑於彼等在燃氣業界的投資日益增加，長江基建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初組成UK Gas執行委員會(「UK Gas執委」)以向成員提供一個討論平台，UK Gas執委之成員為涉足英國及澳洲燃氣投資的公司。成立UK Gas執委旨在於燃氣業界建立智富中心，促進經營實體之間的資訊交流及就集中集團職能(例如財務及管理)提出建議以提升集團效率。倘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合資企業及相關財團控股公司將成為UK Gas執委的參與成員，並將受惠於成員於燃氣業界的豐富專業知識。參與UK Gas執委屬自願性質，其成員並無任何義務，合資企業及財團控股公司各自將可全權酌情就影響其自身營運的事宜作出獨立決定。

B. 股東協議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按照財團成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初始資金後，相關財團成員、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計劃實施後，相關財團成員及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彼等屆時將由各自之財團成員全資擁有)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資企業直接或間接股東的關係，以及合資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資企業的業務由其董事會管理，其董事會可行使合資企業的所有權力，惟受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規定或適用法律所規限。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有權就其(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合資企業股份按每一完整百分之十(10%)而提名一位董事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

(b) 法定人數

合資企業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委任的一名董事(除非任何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在與其所委任的董事相關的範圍內豁免法定人數要求，或倘若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惟倘若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應延期舉行。倘若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於前一個董事會會議續會並無其提名之董事出席)提名之董事缺席導致董事會會議續會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續會的法定人數將不需要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提名之任何董事出席。

(c) 董事會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合資企業所有董事會決議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合資企業少數董事會事項需經過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所持有總票數85%的董事批准的決議。此等事項(除其他慣常保留事項外)包括：

- (i) 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
- (ii) 不根據股息及分派政策宣佈、決定或支付任何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分派；
- (iii) 收購與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企業價值的2%；
- (iv) 採用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
- (v) 委任或罷免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及
- (vi) 合資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每年借取超過合計企業價值3%的款項。

(d) 股東保留事項

此外，多項主要企業行動明確保留為股東事項。合資企業及任何目標集團實體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合資企業股東所持有總票數85%的合資企業股東批准有關決議。

此等股東保留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i) 修訂合資企業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信託契約(視情況而定)；
- (ii) 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股本、借貸資本、單位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前述各項或與前述各項相關的任何文書；
- (iii) 任何資本削減、回購或協議安排計劃；
- (iv) 任何清盤或清算決議或提出行政命令的申請；
- (v) 直至計劃實施日期前，競投公司行使或競投公司或任何財團成員放棄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
- (vi) 直至計劃實施日期前，修訂任何計劃文件。

(e) 股息及分派政策

除合資企業股東特別決議另有決定之外，股息及分派政策應以作出最大分派為原則，惟須受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正常商業考慮所規限，包括資本及營運開支需要、稅務及其他債務及義務以及未來潛在收購，以及維持合資企業及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既有的評級。

(f) 優先購買權

除非某一財團成員按股東協議所允許方式將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合資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出售股份」)轉讓予其集團成員，否則任何財團成員必須首先按比例將此等出售股份向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邀約。倘若合資企業的上述股東並未全數認購出售

股份，則進行出售的財團成員將有權在優先購買程序完結後三個月內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未出售的出售股份。

3. 計劃實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競投公司、目標公司及財團成員訂立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計劃實施協議。收購事項並不以合資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須達成以下載列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計劃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計劃概述

在計劃須按照其有關條款生效的規限下，計劃的總體效果如下：

- (i) 所有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計劃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及
- (ii) 作為向競投公司轉讓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計劃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b) 計劃的實施

在計劃須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獲所需大多數批准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推薦計劃並實施計劃，且競投公司同意就目標公司實施計劃提供協助，並支付計劃代價。

按照每一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即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目標公司證券3.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7.19元)，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總數(即2,470,769,861股目標公司證券，包括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發行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年度的分派的新目標公司證券)計算，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將約為7,412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2,471百萬元，可根據下文(b)(i)分段所述者予以調整，如適用而言)。計劃代價基於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而釐定。目標公司可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最高每股目標公司證券0.0925澳元(相當於約港幣0.53元)的全數分派，而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該等分派而作出調整。

就全部目標公司證券須支付的計劃代價總額將按如下方式作出調整：

- (i) 目標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實施計劃日期期間分派收入(倘收入尚未如上所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予以分派) (「目標公司分派」)。目標公司分派可扣減之競投公司應支付的每股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惟限於目標公司分派超過每股目標公司證券0.03澳元(相當於約港幣0.17元)的金額。
- (ii) 此外，目標公司目前推行一項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可將歸其所有的任何分派再投資於新目標公司證券(即股息再投資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作出的分派，但不適用於按照計劃將作出的目標公司收入的任何分派。

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發行的新目標公司證券數目，取決於根據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選擇受股息再投資計劃規限的分派價值除以目標公司在定價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競投公司同時將就股息再投資計劃項下發行的新目標公司證券支付每一目標公司證券3.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7.19元)的計劃代價(可因應目標公司分派而予以調整，如適用而言)。因此，根據計劃實施協議應支付的計劃代價總金額有可能因應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發行該等新目標公司證券而向上調整。

在考慮到以上(b)(i)及(ii)分段規定的調整後及受不可預見的市場狀況所規限，於計劃實施協議日期，財團預計就所有目標公司證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總金額將約為7,408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2,44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目標集團宣佈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配發37,724,330股目標公司證券，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的中期分派，有關半年財務期間每股目標公司證券0.0925澳元(相當於約港幣0.53元)的中期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支付。

計劃的實施將受計劃實施協議之條款及計劃實施協議所載其他慣常條件所規限。

(c) 計劃的條件

每一計劃均為互為條件，且應同時實施。為使計劃生效，必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 (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提供《1975年外國收購及合併法(聯邦)》項下意指其不反對收購事項的書面通知，或受時間過去所限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不能就收購事項而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
- (ii)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已批准公司法項下的所需修訂，允許：
 - (1) 在相關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合資格投票的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投票贊成信託計劃的實施；
 - (2) 就禁止主動作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公司法項下的金融產品而取得豁免；
 - (3) DFL取得豁免毋須遵守計劃小冊子訂明須就任何金融服務而提供金融服務指引的規定；及
 - (4) DIHL及DUECo取得豁免毋須遵守計劃小冊子訂明的任何金融產品諮詢須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的規定；
- (iii) 澳交所批准或不反對就實施信託計劃而擬對DFT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 (iv) 目標公司委任的獨立專家向目標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述明其認為計劃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於法院聆訊批准計劃當日上午八時正(澳洲悉尼時間)之前並無更改其意見或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撤銷其獨立專家報告；
- (v) 每一目標公司計劃在相關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獲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所需大多數批准(即投票票數的75%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成員人數的50%)；

- (vi) 法院就發行計劃小冊子及計劃的實施發出一切所需或慣常之批准、命令及司法建議；
- (vii) 在法院批准計劃當日上午八時正(澳洲悉尼時間)，不存在任何由法庭或其他政府機構登錄、制定、頒佈、執行或發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判決、命令、法令、成文法、法律、條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臨時限制令、臨時或永久禁制令、限制或禁止以上各項禁止、嚴重限制或阻止計劃的實施，或令計劃的實施成為非法；
- (viii) 信託計劃按以下方式獲得批准：(i) DFT的組織章程所規定的所需單位持有人大多數(即票數的75%)對DFT的組織章程作出成員核准修訂及(ii)在相關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所需單位持有人大多數(即票數的50%)批准收購DFT的目標公司證券；
- (ix) 在以下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事情或事項(不論為單一，或當所有該等類似事件、事情或事項合計時)：
 - (1) 計劃實施協議之日；及
 - (2) 就向法院提出批准目標公司計劃的申請及就信託計劃的實施取得法院的確認進行聆訊的首日(或任何延期聆訊的首日)，

而該等事件、事情或事項已經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有以下影響：(a) 整體減低目標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至少17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974百萬元)(但不包括任何無形資產的減值)；或(b)於目標公司的經常性財務年度，整體減低目標公司的合併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至少每財務年度10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73百萬元)；或(c)於目標公司的經常性財務年度，整體減低目標公司其中一個業務部門(即Energy Developments部門)的合併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至少每財務年度3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01百萬元)；及

- (x) 並無發生指定的「DUET受規管事件」，而該等事件屬於計劃實施協議特別禁止的事件。

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有義務盡各自最大努力在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該方負責達成條件的範圍內)。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必須盡最大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以上(i)項列明的條件，目標公司必須盡最大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以上(ii)、(iii)、(ix)及(x)項列明的條件，而計劃實施協議各方均必須盡最大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以上(v)、(vi)、(vii)及(viii)項列明的條件。

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可共同豁免以上任何條件，惟(i)、(v)、(vi)及(viii)項的條件除外。只有競投公司方可豁免(ix)及(x)項的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實施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

計劃一經生效，計劃將對所有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或在會上投票(且倘若彼等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則不論是否投票贊成)。

(d) 擔保及獨立股東批准之影響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各財團成員同意於彼等根據合資交易完成出資後，將個別按其於合資企業(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比例分別就競投公司將履行及遵守競投公司於計劃實施協議之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計劃代價(及就此應支付的任何印花稅)及以下載列的成本補償)作出擔保。然而，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於計劃實施協議下提供擔保之責任乃以取得彼等各自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為免生疑，長實地產的擔保責任一概不受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倘若於批准確定日期未能取得長江基建及本公司雙方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

- (i) 財團成立協議將按其條款自動終止，且合資交易不會繼續進行；
- (ii)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於計劃實施協議下提供擔保之責任亦將失效；

- (iii) 與競投公司在計劃實施協議下相應責任有關的擔保由長實地產獨自提供(即提供100%)；
- (iv) 長實地產集團在計劃下應付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將最高約為7,5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3,147百萬元，以上文本節(b)分段所述之估計計劃代價為依據)；及
- (v) 長實地產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借貸就對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提供資金。

倘若長江基建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因未能於批准確定日期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而成為非持續成員，鑑於該非持續成員不認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股權，因此長實地產於合資交易下之出資責任及其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對競投公司之擔保責任將會按經修訂相關比例在比例上作出調整。

(e) 終止費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目標公司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競投公司支付約7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18百萬元)的終止費：

- (i) 目標公司董事未推薦計劃(或更改彼等與計劃有關的推薦)或推薦一項競爭提案(以下情況除外：(A)上述行為因目標公司委任的獨立專家未出具明示計劃對目標公司成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成員最佳利益的意見；(B)出現對計劃實施協議條款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因而由目標公司予以終止；或(C)未能達成有關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提供意指其不反對收購事項的書面通知，或受時間過去所限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不能就收購事項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的條件，惟因目標公司違反其在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盡最大努力責任所導致者除外)；
- (ii) 目標公司重大違反計劃實施協議，且競投公司終止計劃實施協議；或
- (iii) 在批准信託計劃的法院聆訊日之前宣佈或作出，並於計劃實施協議訂立後的十二個月內完成一項競爭提案。

(f) 成本補償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已同意，倘若目標公司因另一方(非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對計劃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而終止計劃實施協議，其將會按照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百萬元)的成本補償。為免生疑，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毋須支付該等成本補償：

- (i) 競投公司有權因另一方(非財團成員)對計劃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而終止計劃實施協議；或
- (ii) 計劃已生效。

(g) 完成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之條款及考慮到將根據計劃向競投公司轉讓每一目標公司證券，競投公司將同意向目標公司按照計劃之條款接受該等轉讓，並將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計劃代價。全部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計劃之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作為轉讓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持全部目標公司證券予競投公司之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計劃之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目標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擬將一致推薦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倘若計劃並未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生效，且各方不同意延長終止日期，則目標公司或競投公司的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計劃實施協議。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多項能源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並由四家獨立法律實體(即DUECo、DFL、DIHL及DFT)組成。這四家實體的權益(即DUECo、DFL及DIHL各自的普通股，以及DFT的普通單位)被組合為合訂證券於澳交所上市買賣(澳交所代號：DUE)。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營運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Multinet Gas，一家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供氣企業；

董事局函件

- (b) 於United Energy(一家澳洲維多利亞省的供電企業)之大多數權益；
- (c) Energy Developments，一家安全、清潔、低排放能源及遠端能源解決方案的國際供應商；及
- (d) Dampier至Bunbury管道，西澳洲的主要燃氣輸送管道。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未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的經審核合併溢利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稅前溢利	102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584百萬元)	65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372百萬元)	213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1,220百萬元)	84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481百萬元)
稅後溢利	193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1,106百萬元)	46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264百萬元)	217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1,243百萬元)	72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413百萬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製，且符合IFRS規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11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9,545百萬元)及3,321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9,029百萬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為獨立於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長實地產集團之資料

長實地產集團具備多元化實力，主要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以及物業及項目管理，並正積極及謹慎物色環球優質投資機遇，以爭取其他收入來源，平衡因地產發展週期性對其現金流之影響。

6.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7.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海外之能源業務。

8. 進行合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團成員認為，目標公司位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的能源資產對投資者而言為可帶來增長潛力而極具吸引力之機遇。在財團成員中，長實地產乃唯一擁有相當規模及即時資源的競投方，足以提出一項僅以上文「計劃實施協議—計劃的條件」一節列載條件為先決條件的收購建議。

長江基建及本公司過去曾合作進行合資項目，而過往之成功合作經驗令彼等均為合適之財團成員。

透過合資交易投資於目標公司能讓本集團拓展其現有的能源平台，並與本公司在全球投資能源基建機遇的策略一致。董事局因此認為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透過合資交易與其他財團成員合作而受惠。尤其是，目標公司將成為上述UK Gas執委的成員。參與UK Gas執委將有助Multinet Gas及Dampier至Bunbury管道(根據燃氣業界普遍集體政策及慣例)之發展及營運。

9.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按照本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少於25%)，故合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長江基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8.87%。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再者，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彼為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實地產約30.62%的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長實地產可能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實地產(或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資交易亦將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按照本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長實地產(或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資交易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向獨立股東就合資交易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亦為長和(長江基建為其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其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已獲委任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股東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交易。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0頁。

於合資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之所有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江基建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委派代表書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11. 推薦建議

(a)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董事局函件所載進行合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合資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董事在合資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但基於作為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參與合資交易的其他各方之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而擁有者除外，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合資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已自願就批准合資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組成)已予成立，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所載進行合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合資交易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合資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c) 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合資交易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62頁。

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表示經考慮當中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合資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33頁至第6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附錄的其他資料，及第69頁至第70頁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透過計劃方式
收購目標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資企業**

吾等提述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通函所載進行合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合資交易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合資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吾等敬請獨立股東垂注(1)通函第11頁至第31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及(2)通函第33頁至第6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頌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資交易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透過計劃方式
收購目標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資企業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合資交易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其他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長實地產、長和及長江基建的董事會及董事局聯合公佈，由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組成之財團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有關財團成員將(其中包括)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為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並訂立股東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合資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合資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長實地產、長和、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合資交易之公告(「該聯合公告」)；
- (ii) 財團成立協議；
- (iii) 草擬股東協議；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各年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v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各年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年報」、「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年報」及「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
- (v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中期業績」)；及
- (viii) 與收購事項、合資交易、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有關之其他公開可獲得資料。

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予以依賴，惟吾等並無就吾等於通函內所載之本身意見作出任何假設。董事確認，彼等願就通函內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通函內所載全部事實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然而，一如慣常做法，吾等並未驗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及相關資產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對貴公司之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估值或評估或對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之商業可行性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吾等亦已依賴公眾可獲得之資料(例如 貴公司刊發之文件)且吾等假設均屬準確及可靠。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合資交易之條款提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在過去兩年，吾等僅曾擔任 貴公司有關(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若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述長江基建與 貴公司涉及股份交換要約之建議合併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去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及合併守則提供獨立顧問服務(為此吾等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並不認為過去之委聘會對吾等就合資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引致任何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合資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亦概無與吾等之委任有關之現有或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合資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合資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了就本次委聘而應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有關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合資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由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資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合資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交易一事提供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收購事項及合資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競投公司、目標公司及財團成員(作為競投公司履行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人)已訂立計劃實施協議，據此，在計劃須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獲所需大多數批准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推薦計劃並實施計劃，且競投公司同意就目標公司實施計劃提供協助，並支付計劃代價。

按照每一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即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目標公司證券3.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7.19元)，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總數(即2,470,769,861股目標公司證券，包括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發行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的分派的新目標證券)計算，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將會約為7,412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2,471百萬元，可根據下文所述者予以調整)。計劃代價基於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而釐定。目標公司可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最高每股目標證券0.0925澳元(相當於約港幣0.53元)的全數分派，而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該等分派而作出調整。此外，目標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實施計劃日期期間分派收入(倘收入尚未如上所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予以分派)。目標公司分派可扣減之競投公司應支付的每股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惟限於目標公司分派超過每股目標公司證券0.03澳元(相當於約港幣0.17元)的金額。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財團成員、長江基建控股公司、貴公司控股公司及財團間接控股公司與(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規管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的出資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合資企業則分別由1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40%股權、2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40%股權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20%股權。

2. 財團成立協議之概要

下列所載為財團成立協議之概要：

財團成員的參與： **(a) 如在出資日期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將於出資日期前舉行，以取得 貴公司所需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獲通知，長實地產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長江基建的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於出資日期前舉行，以取得各自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

倘若在出資日期前：

- (i) 取得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雙方各自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長江基建(透過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2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2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名義資金，而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之資金贖回、註銷或回購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2號間接控股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致使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
- (ii) 取得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不論長實地產及/或長江基建能否取得與長江基建就參與合資交易相關的獨立股東批准)，則 貴公司(透過 貴公司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名義資金，而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之資金贖回、註銷或回購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3號間接控股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致使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若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雙方均未能就參與合資交易取得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將不會如上文所述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任何資金，且合資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然而，競投公司在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義務將不會受到影響，收購事項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而長實地產集團將透過其於所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擁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

倘若長江基建及／或 貴公司雙方就參與合資交易取得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其將由各自財團成員全資擁有)將透過認購合資企業及澳洲控股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向合資企業及澳洲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按照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向合資企業及澳洲控股公司提供資金，從而將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清償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在須取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各財團成員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競投公司按照計劃實施協議以實施計劃。

(b) 如在出資日期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若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兩者為審議合資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在出資日期後舉行，收購事項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而長實地產集團將透過其於所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擁有權而對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

倘若：

- (i) 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取得雙方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但其中一方或雙方僅在出資日期後及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該等批准，則長江基建將(透過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在取得該等批准後透過認購2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2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主要資金。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資金(1)贖回、註銷或回購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及(2)向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償還2號間接控股公司結欠的所有股東貸款，致使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或

- (ii) 貴公司在出資日期後及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不論長實地產及/或長江基建能否取得就長江基建參與合資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則貴公司將(透過貴公司控股公司)在取得其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後透過認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主要資金。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之資金(1)贖回、註銷或回購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及(2)向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償還3號間接控股公司結欠的所有股東貸款，致使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貴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0%股權。

以上在本分段(b)所述由長江基建及／或 貴公司提供的資金金額將相等於長實地產在該相關時間分別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所有資金金額，惟受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各自的最高財務承擔所規限。

倘若長江基建或 貴公司其中一方成為非持續成員，2號間接控股公司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將繼續為長實地產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高財務承擔：

取決於能否取得相關財團成員參與合資交易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在財團成立協議項下的最高財務承擔如下：

- (i) 倘若取得全部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由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分別間接持有40%、40%及20%，而 貴公司(透過其在3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相等於其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的20%，最高金額將為約1,506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8,629百萬元)；
- (ii) 倘若僅取得長江基建參與合資交易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由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及

- (iii) 倘若僅取得 貴公司參與合資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由長實地產及 貴公司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而 貴公司(透過其在3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相等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的20%，最高金額將為約1,506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8,629百萬元)。

當長江基建及／或 貴公司按照上文所述方式分別完成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資金後：

- (i) 合資企業將由相關財團成員透過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間接持有；
- (ii)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函件「股東協議之概要」一節；及
- (iii) (倘若 貴公司不是非持續成員)目標公司將在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作為合資企業入賬。

終止：

財團成立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自動終止：(i)於最後截止日期；(ii)倘若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雙方均未能取得彼等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或(iii)倘若計劃實施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

倘若取得全部所需獨立股東批准，財團成立協議亦將會分別在長江基建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間接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倘若長江基建或 貴公司成為非持續成員，財團成立協議將會在長江基建或 貴公司(視乎何者不是非持續成員)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間接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按照財團成立協議終止。

UK Gas 執行委員會：

鑑於彼等在燃氣業界的投資日益增加，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初組成UK Gas 執行委員會(「UK Gas 執委」)以向成員提供一個討論平台，UK Gas 執委之成員為涉足英國及澳洲燃氣投資的公司。成立UK Gas 執委旨在於燃氣業界建立智富中心，促進經營實體之間的資訊交流及就集中集團職能(例如財務及管理)提出建議以提升集團效率。倘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合資企業及相關財團控股公司將成為UK Gas 執委的參與成員，並將受惠於成員於燃氣業界的豐富專業知識。參與UK Gas 執委屬自願性質，其成員並無任何義務，合資企業及財團控股公司各自將可全權酌情就影響其自身營運的事宜作出獨立決定。

3. 股東協議之概要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或 貴公司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按照財團成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初始資金後，相關財團成員、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計劃實施後，相關財團成員及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彼等屆時將由相關財團成員全資擁有)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資企業直接或間接股東的關係，以及合資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所載為股東協議之概要：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資企業的業務由其董事會管理，其董事會可行使合資企業的所有權力，惟受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規定或適用法律所規限。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有權就其(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合資企業股份按每一完整百分之十(10%)而提名一位董事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

法定人數： 合資企業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委任的一名董事(除非任何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在與其所委任的董事相關的範圍內豁免法定人數要求，或倘若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惟倘若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應延期舉行。倘若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於上一次延期董事會會議並無其提名之董事出席)提名之董事缺席導致延期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延期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將不需要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提名之任何董事出席。

董事會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合資企業所有董事會決議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合資企業少數董事會事項需經過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所持有總票數85%的董事批准的決議。此等事項(除其他慣常保留事項外)包括：

- (i) 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
- (ii) 不根據股息及分派政策宣佈、決定或支付任何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分派；

- (iii) 收購與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企業價值的2%；
- (iv) 採用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
- (v) 委任或罷免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及
- (vi) 合資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每年借取超過合資企業價值3%的款項。

股東保留事項：

此外，多項主要企業行動明確保留為股東事項。合資企業及任何目標集團實體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合資企業股東所持有總票數85%的合資企業股東批准有關決議。

此等股東保留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i) 修訂合資企業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信託契約(視情況而定)；
- (ii) 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股本、借貸資本、單位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前述各項或與前述各項相關的任何文書；
- (iii) 任何資本削減、回購或協議安排計劃；
- (iv) 任何清盤或清算決議或提出行政命令的申請；
- (v) 直至計劃實施日期前，競投公司行使或競投公司或任何財團成員放棄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

(vi) 直至計劃實施日期前，修訂任何計劃文件。

股息及分派政策：

除合資企業股東特別決議另有決定之外，股息及分派政策應以作出最大分派為原則，惟須受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正常商業考慮所規限，包括資本及營運開支需要、稅務及其他債務及義務以及未來潛在收購，以及維持合資企業及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既有的評級。

優先購買權：

除非某一財團成員按股東協議所允許方式將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合資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出售股份」)轉讓予其集團成員，否則任何財團成員必須首先按比例將此等出售股份向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邀約。倘若合資企業的上述股東並未全數認購出售股份，則進行出售的財團成員將有權在優先購買程序完結後三個月內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未出售的出售股份。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 貴公司與長江基建過去曾合作進行合營項目，而過往之成功合作經驗令彼等均為進行合資交易之其他訂約方合適之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已共同投資十三個項目。吾等已審閱股東協議之條款，並已比較股東協議之條款與 貴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現時共同投資之合營項目之條款，且注意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效力(如董事會角色、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投票、股息政策及優先購買權)符合 貴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採納之合營項目條款。

因此，吾等認為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4. 貴集團之背景

4.1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海外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分拆 貴集團之香港電力業務後， 貴集團之主要活動由發電及電力供應改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現時， 貴集團於全球(包括香港、英國、澳洲、中國內地、新西蘭、泰國、加拿大、荷蘭及葡萄牙)之發電、傳輸及配電、燃氣分銷以及廢物發電及可再生能源之業務擁有權益，並參與其管理。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為在穩定、擁有良好架構的國際市場上，專注於集團擁有專長的業務領域，例如可再生能源、電力及燃氣基建業務。

4.2 過往財務表現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三年財務年度」、「二零一四年財務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務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半年度」)之若干經選定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 財務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財務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財務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578	2,131	1,308	6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6,226	6,961	6,747	3,058
除稅前溢利	11,591	61,098	7,721	3,470
股東應佔年/期內報告溢利	11,165	61,005	7,732	3,476
減：分拆港燈電力投資產生之 貴集團一次性收益	-	(52,928)	-	-
加：出售港燈電力投資16.53%權益 產生之貴集團一次性虧損	-	-	532	-
股東應佔 正常化溢利	11,165	8,077	8,264	3,476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94	61,291	68,149	65,946
總資產	105,237	136,274	135,358	131,936
貴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9,438	123,088	123,597	120,099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金額達港幣61,00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財務年度增加約446.4%，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產生

之一次性收益港幣52,928百萬元所致。若撇除分拆香港電力業務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港幣52,928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金額達港幣8,077百萬元，相當於減幅約27.7%，主要由於在分拆香港電力業務後香港電力業務之權益由100%下調至49.9%，及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英國企業稅稅率由23%下調至20%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收益所致。

就二零一五年財務年度而言，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金額達港幣7,732百萬元，包括年內出售香港電力業務16.53%權益產生之一次性虧損港幣532百萬元。若撇除二零一五年財務年度之一次性虧損及分拆香港電力業務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港幣52,928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務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8,077百萬元及港幣8,264百萬元，相當於增加2%，主要由於英國企業稅稅率下調所致。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半年度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3,47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港幣3,769百萬元(撇除出售香港電力業務16.53%權益產生之一次性虧損港幣532百萬元)減少約7.8%，主要由於減持香港電力業務之股權及英鎊轉弱影響貴集團英國投資之溢利貢獻。

財務狀況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年度，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透過將港燈電力投資(「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完成分拆。貴集團之香港電力業務並獨立上市及於其後償還。貴公司收取作為出售代價之承兌票據後，貴公司獲取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港幣30,764百萬元。此外，貴公司獲取港燈電力投資賬面值為港幣24,031百萬元之49.9%權益。再者，貴公司亦自其出售附屬公司取得其公司間貸款還款港幣27,44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年度，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進一步增加港幣6,858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以現金代價淨額港幣7,597百萬元進一步出售香港電力業務16.53%權益。此後，貴集團保留其於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約33.37%股權。

5. 目標集團之背景

5.1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公司由四家獨立法律實體(即DUECo、DFL、DIHL及DFT)組成。DUECo、DFL及DIHL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DFT的所有單位)被組合為合訂證券於澳交所上市買賣。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所示，目標集團現時擁有及營運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多項能源資產。

目標公司現時擁有及營運之主要業務如下：

(i) *United Energy*

United Energy由目標集團擁有66%權益，並擁有覆蓋墨爾本東南部及摩寧頓半島1,472平方公里之供電網絡，且其鄰近現有項目(即Victoria Power Networks，由長江基建集團及貴集團擁有大部分權益)。供電網絡將電力由高電壓傳輸網絡輸送至住宅、商業及工業電力用戶，其佔澳洲維多利亞省約25%人口。

(ii) *Multinet Gas*

Multinet Gas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並為一家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覆蓋墨爾本東部及東南部郊區1,860平方公里之供氣公司，而Australian Gas Networks(由長江基建集團及貴集團擁有大部分權益)圍繞供應網絡。Multinet Gas將燃氣由高壓傳輸網絡輸送至住宅、商業及工業燃氣用戶，而就客戶數目而言，其為維多利亞省之最大供氣商。

(iii) Dampier 至 Bunbury 管道 (「DBP」)

DBP 為 Dampier 至 Bunbury 天然氣管道 (Dampier to Bunbury natural gas pipeline) (其為澳洲西部一處重要能源基建設施) 之擁有人及營運商。其將澳洲西部之天然氣儲藏連接至珀斯及周邊地區之工業、商業及住宅客戶。管道自一九八四年起一直持續營運，而其餘下壽命約為 50 年。

(iv) Energy Developments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 Energy Developments，而 Energy Developments 以澳洲為基地，為位於澳洲、歐洲及美國之遠端及清潔能源發電項目之擁有人及營運商。

在遠端能源分部內，Energy Developments 向未有連接電網基建設施之偏遠城鎮、社區及礦場提供電力。所有 Energy Developments 營運之遠端能源項目均位於澳洲。

Energy Developments 亦營運清潔能源項目，有關項目覆蓋澳洲、英國、希臘及美國。在該等項目中，Energy Developments 以從地下冶金煤礦及填土區抽取之沼氣發電。

5.2 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選定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年報、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年報、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及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中期業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務年度 (經審核) 千澳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務年度 (經審核) 千澳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務年度 (經審核) 千澳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澳元
收入	1,251,416	1,269,315	1,638,206	853,016
合併 EBITDA	800,606	783,490	946,813	465,106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淨溢利	190,485	48,101	195,830	65,5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澳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澳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澳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澳元
總資產	8,846,247	9,065,823	11,105,076	11,146,810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633,578	1,828,774	3,321,534	3,223,1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增加約1.4%至約12.7億澳元，主要由於貴集團之分配收入增加所致。然而，經營開支增加約38.7百萬澳元及衍生合約之公平價值虧損增加約28.4百萬澳元，導致年內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淨溢利減少。此外，吾等自目標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錄得一次性遞延稅項抵免約1.07億澳元，從而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淨溢利之減幅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淨資產增加1.952億澳元至18.288億澳元。淨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合訂證券4.096億澳元(扣除成本)之所得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目標集團之收入增加約29.1%至約16.4億澳元，主要由於年內目標公司完成收購Energy Developments及DBP所致。年內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淨資產增加14.93億澳元至33.22億澳元。增加乃由於年內額外集資18.79億澳元(扣除成本及稅項)以撥付收購Energy Developments及DBP餘下20%擁有權權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收入增加約5.3%至約8.53億澳元，主要由於DBP所帶來的收入增加所致。然而，經營開支增加約46百萬澳元至2.16億澳元及折舊開支增加約55百萬澳元至1.84億澳元，導致期內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約89百萬澳元減至66百萬澳元。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的淨資產輕微減少約98百萬澳元至32.23億澳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債務增加所致。

6. 進行合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a) 增強 貴集團之項目組合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旨在透過投資經選定全球公司組合，取得長期盈利增長。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為在穩定、擁有良好架構的國際市場上，專注於集團擁有專長的業務領域，例如可再生能源、電力及燃氣基建業務。

現時， 貴集團於全球投資18個能源項目(不包括香港業務)，其覆蓋包括發電、可再生能源、油氣網絡、電力網絡及轉廢為能之廣泛能源領域。誠如財團成立協議所述，目標公司將成為UK Gas執委之成員，其將有助Multinet Gas及Dampier至Bunbury管道之發展及營運。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擁有及營運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覆蓋供電、發電、供氣及輸氣之能源公用事業資產。誠如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目標集團旨在透過擁有及控制可提供穩定及可預見之現金流之能源公用業務，使其證券持有人之價值最大化，此舉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鑒於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在能源領域之業務策略及專長一致，吾等認為進行合資交易可使 貴集團擴大其於能源領域之項目組合，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預見之回報。

(b) 合資交易之協同效應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合資交易可產生協同效應。

供電業務

誠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已在澳洲投資及營運能源項目，包括於Victoria Power Networks(「VPN」)之大部分權益(與長江基建持有，包括在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規管下於維多利亞省的五個供電網絡之其中兩個供電網絡)。VPN下兩個受規管供電網絡位於鄰近United Energy擁有之受規管供電網絡。吾等已就 貴集團現有項目的潛在競爭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到VPN及United Energy於其經營所在地區獨家性供電，因此該兩間公司之間並無出現競爭。VPN的供電網絡覆蓋墨爾本的商業中心區及市郊地區、維多利亞省的中部及西部，而United Energy的供電網絡覆蓋墨爾本的東南部及摩寧頓半島地區。因此，透過合資交易， 貴集團可擴大其於維多利亞省之電力網絡地理覆蓋。此外，合資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與長江

基建(貴公司的長期合資企業夥伴)將於VPN及United Energy持有大部分權益，此舉將令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改善區內整體供電業務營運。鑑於上述策略性措施，可合理假設合資企業夥伴將支持明智的協同建議方案。

供氣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貴公司連同長和及長江基建收購Australian Gas Network Limited(「前稱Envestra Limited」)(「AGN」)，其為澳洲最大型天然氣供應公司之一，於澳洲南部、維多利亞省及昆士蘭省、新南威爾斯省及北領地擁有及營運策略供氣網絡及輸送管道。

另一方面，Multinet Gas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覆蓋墨爾本東部及東南部郊區1,860平方公里之供氣業務，而就客戶數目而言，其為維多利亞省之最大供氣商。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AGN 圍繞Multinet Gas之供應網絡，而 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合資交易可使 貴集團擴大其於區內供氣網絡地理覆蓋。

(c) 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分派政策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之條款，倘取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資交易將會進行，而 貴集團將於目標集團持有20%權益。在此情況下，合資交易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投資項目，且將不會進行任何財務合併以反映目標集團之表現。

因此，目標公司以及合資企業之股息分派政策對 貴公司釐定合資交易之公平性而言屬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務年度之股息分派，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年報、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年報及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務年度 (經審核) 澳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務年度 (經審核) 澳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務年度 (經審核) 澳元
已付目標集團證券持有人之股息	217,176,000	261,393,000	427,885,000
每份目標公司合訂證券之分派	0.170	0.175	0.180

上表列示目標公司於向其證券持有人分派漸進股息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此外，吾等自目標公司之年報注意到，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會參考分派目標（其為事先釐定及於上一個年度向其證券持有人披露）之達成，作為評估目標集團未來一年之表現基準，且其反映管理層就現金回報對其證券持有人（特別是少數證券持有人）之重要性之瞭解。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項下有關股息及分派政策之條款，合資企業須使分派最大化，惟須作出合資企業相關董事會視為合適之一般商業考慮。鑑於股東協議所示之股息分派政策及目標集團經營將予產生之可預見現金流，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投資為 貴公司提供穩定之現金流，從而加強其流動資金。

鑑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資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最高財務承擔之評值

7.1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最高財務承擔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將最高財務承擔所佔之定價比率與其他澳洲從事能源公用事業領域的上市公司（「可

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作比較，從而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吾等按以下準則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 (i) 主要從事能源領域業務(即最少70%收入來自能源領域)；
- (ii) 現於澳交所上市；及
- (iii) 市值不少於10億美元(鑑於由最高財務承擔估算之目標集團市值約為74億澳元)。

可資比較公司已按上述準則選定，吾等已致力透過公開資料於吾等之研究中識別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吾等之評估中，吾等已考慮(i) 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EV/EBITDA」)；(ii) 市賬率(「市賬率」)；及(iii) 股息率。

吾等已根據EV/EBITDA、市賬率及股息率進行吾等之分析，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EV/EBITDA

由於公司之間之淨溢利很大程度受會計處理體系及稅率以及政策影響，比較位於不同國家之公司淨溢利的意義不大。相反，EBITDA可反映一家企業之經營業績及表現，乃由於非經營因素(如財務槓桿、折舊政策以及稅率及政策變動)之影響已獲抵銷。

市賬率

市賬率顯示投資者願意支付之溢價或折讓，而其一般於分析收購交易中採用。

股息率

誠如上文所述，透過合資交易，貴公司將收購目標集團20%權益，且將不會進行任何財務合併以反映目標集團之表現。因此，目標集團之股息率水平為 貴公司考慮進行合資交易之關鍵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闡述各家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市賬率及股息率，其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市值及收購事項之估算比率(乃按(其中包括)計劃代價及全體財團成員之最高財務承擔總額計算)而得出。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EV/EBITDA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倍)	市賬率 (附註4) (倍)	股息率 (附註5) (%)
APA Group	APA.ASX	14.5	2.4	4.8
AusNet Services Limited	AST.ASX	11.1	1.7	5.3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SKI.ASX	29.6	1.9	5.6
	平均數	18.4	2.0	5.2
	中位數	14.5	1.9	5.3
	最高	29.6	2.4	5.6
	最低	11.1	1.7	4.8
收購事項估算倍數(附註6)：		14.1	2.3	6.1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公司之最近期年報

附註：

- (1)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
- (2)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乃其市值(按附註1所述方式摘錄)加其債務淨額(即總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合項目金額)而計算得出，相關數據乃摘錄自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取得。
- (3) EV/EBITDA比率乃按上述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企業價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自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取得)而計算得出。
- (4) 市賬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東應佔淨資產(乃自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取得)而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股息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去12個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之已付股息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而計算得出。
- (6) 收購事項估算倍數乃按全體財團成員之最高財務承擔總額、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之已付股息以及相關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借款金額、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而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摘錄自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

概括上文所述的比率，(i)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介乎約11.1倍至29.6倍(「買賣EV/EBITDA範圍」)，平均為18.4倍(「買賣EV/EBITDA平均數」)；(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7倍至2.4倍(「買賣市賬率範圍」)，平均為2.0倍(「買賣市賬率平均數」)；及(iii)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率介乎約4.8%至5.6%(「買賣股息率範圍」)，平均為5.2%(「買賣股息率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i)收購事項之估算EV/EBITDA比率約為14.1倍，低於買賣EV/EBITDA平均數並於買賣EV/EBITDA範圍內；(ii)收購事項之估算市賬率約為2.3倍，接近買賣市賬率平均數並於市賬率範圍內；及(iii)收購事項之估算收益率為6.1%，高於買賣股息率範圍及買賣股息率平均數。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一般為與目標集團進行比較之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例子，原因是(i)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若；(ii)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在地理位置與目標集團相同；及(iii)就市值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與目標集團相若。儘管收購事項的估算市賬率略高於買賣市賬率平均數，吾等注意到買賣市賬率範圍相對狹窄，而收購事項之估算市賬率於買賣市賬率範圍內。此外，收購事項之估算EV/EBITDA比率低於買賣EV/EBITDA平均數，而且收購事項之估算股息率(此為 貴公司在通過合資交易獲得目標公司少數股權的情況下需要考慮的關鍵因素)高於買賣股息率範圍及買賣股息率平均數。

7.2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除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外，吾等亦進行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以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代價為所有財團成員的最高財務承擔總額。吾等根據以下標準選取先前可資比較之交易：

- (i) 收購目標主要於澳洲從事公共事務業務；
- (ii) 收購事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年內完成；
- (iii) 交易與收購目標的多數股權交易(即50%以上的權益)有關；及
- (iv) 代價規模不少於10億澳元，吾等認為可與收購事項作比較。

先前交易已按上述準則選定，吾等已致力透過公開資料於吾等之研究中識別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在評估中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所討論的相同原則比較**EV/EBITDA**。

完成日期	目標公司名稱	企業價值 (百萬澳元)	已購買百分比	EV/ EBITDA (附註 a) (附註 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AusGrid	22,729	50.4	16.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TransGrid	10,258	100	14.6
二零一五年十月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1,848	100	8.5
二零一四年十月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td	4,512	82.54	11.2
			平均數	12.8
			中位數	12.9
			最高	16.8
			最低	8.5
	收購事項隱含倍數：(附註 c)	13,375		14.1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公司的公告及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a) 各項先前交易的企業價值為(i)交易目標公司的權益總值(源自收購方尋求的代價及利息百分比)；與(ii)完成前交易目標公司的債務淨額之總和。該等數據來自交易目標公司的相關新聞稿、公開公告及年報。
- (b) EV/EBITDA 比率乃按上述(a)所述的企業價值除以從各交易目標公司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自其交易完成前最近期年報取得)而計算得出。
- (c) 目標集團之企業價值及收購事項之估算倍數乃按所有財團成員的最高財務承擔除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摘錄自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而計算得出。

概括上文所述的比率，先前交易的EV/EBITDA比率介乎約8.5倍至16.8倍(「交易EV/EBITDA 範圍」)，平均為12.8倍(「交易EV/EBITDA 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之估算EV/EBITDA比率約為14.1倍，略高於交易EV/EBITDA平均數，並於交易EV/EBITDA範圍內。儘管如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到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乃根據合資交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給予 貴公司在發展成熟的能源市場內提升其項目組合的良機。此外，上表顯示AusGrid及TransGrid(兩單交易均於二零一六年最後季度完成並與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規模相若)的EV/EBITDA比率高於收購事項的EV/EBITDA比率，表示在現時市場氣氛下投資者對公用事業資產的估值較高。

吾等認為先前比較交易一般為與目標集團進行比較之公平和具代表性的例子，因為(i)先前交易指出澳洲公用事業公司多數股權收購交易的估值，為收購事項作公平及合理的比較；及(ii)就企業價值而言，先前交易的規模可與目標集團作比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為評估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作有意義的比較。

鑑於上述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即所有財團成員的最高財務承擔總額)屬公平及合理。由於合資交易的代價與財團成員之

間在合資企業的股權成正比，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合資交易的代價(即貴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屬公平及合理。

8. 合資交易之財務影響

8.1 對溢利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五年報，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收益約為港幣1,308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7,732百萬元。由於目標集團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按權益入賬為應佔合資企業溢利，因此預期合資交易或會提高 貴集團的收益。

因此，吾等認為合資交易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潛在正面影響。

8.2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0,099百萬元。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資產權益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按權益入賬為合營公司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合資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3 營運資本狀況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3,656百萬元。 貴公司有關合資交易的最高財務承擔及交易開支約為港幣8,629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合資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8.4 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淨現金狀況約為港幣56,882百萬元。基於 貴公司有關合資交易的最高財務承擔及交易開支將約為港幣8,629百萬元， 貴集團於合資交易後可維持淨現金狀況。

因此，吾等認為合資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合資交易將：

- (i) 會對 貴集團的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 (ii) 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不會對 貴集團的負債和債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合資交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的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考慮以下各項而達致吾等之意見：

- (a) 合資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 (b) 合資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合資交易的最高財務承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及
- (d) 合資交易將產生整體正面財務影響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合資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合資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劉志敏
董事總經理

李瀾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劉志敏先生及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劉志敏先生及李瀾先生分別擁有超過三十年及十年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0%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 單位之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0%

附註：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Lankford Profits Limited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堅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d) 共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亦為其董事的相關公司
霍建寧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李澤鉅	Hyford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陳來順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Univest Equity S.A. Monitor Equities S.A.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麥堅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黃頌顯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專家

(a)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專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強制執行)，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亦並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同意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能源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英國、澳洲、中國內地、新西蘭、泰國、加拿大、荷蘭及葡萄牙，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之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幣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賬目換算以及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

匯價波動均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為減低其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i)將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及(ii)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匯率的波動(尤其是英國公投表決離開歐盟導致英鎊貶值)對市場上所有涉足於英國及／或英鎊的業務產生影響。儘管本公司不能倖免於受到有關影響，惟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經計及以上各項，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平日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六樓)供查閱：

- (a) 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財團成立協議；
- (d) 計劃實施協議；
- (e) 上文「同意書」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大會通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茲通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見附註(5))}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或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或就財團成立協議(定義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財團成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如適用)及本公司就合資交易(定義見通函)成立財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按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令財團成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及其相關事宜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大會舉行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3.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至191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如股東大會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如下文詳述)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股東大會於香港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